通科计〔2021〕103号

关于发布《2021年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计划项目指南》与组织申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科技局，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经发局、通州湾示范区经发局、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投促局，南通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局，南通创新区人才科技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通委发〔2021〕6号）关于推动南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勇当全省“两争一前列”排头兵，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相关精神，根据《市科技局贯彻落实<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试行）》（通科发〔2021〕48号）相关要求，现将《2021年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和高端纺织、装备制造、海工船舶、新能源及节能环保、5G通信及应用、大数据技术及应用等重点产业领域，已取得自主知识产权、能够显著提升相关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重大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进入产业化开发、能够较快形成较大产业规模和显著经济效益的项目。

二、支持标准

本计划采用无偿拨款、贷款贴息或两种方式组合给予资助。政府财政资金投入不超过项目研究开发经费 20%，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00 万元。市区企业承担的项目，由南通市级财政资助；县（市）企业承担的项目，由县（市）财政资助。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基本条件

1．申报企业应是在南通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建有市级以上（含市级）独立研发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可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2．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以下标准：销售收入为5000万元以下企业，比例不低于5％；销售收入为5000万元-2亿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销售收入为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3．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一般要求企业近两年持续实现盈利。

（二）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1．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技术成熟度高，项目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符合国家、省和我市的产业、技术政策，项目属于《指南》支持领域方向、符合相关要求。

2．项目须具有与其核心技术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等形式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产业带动性好，目标产品明确，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3. 项目总投入1500万元（含）以上，项目实施期内新增投入1000万元（含）以上，项目实施期内应形成不小于5000万元销售、新增税收不低于政府资助资金并至少取得1件发明专利授权或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

4. 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的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需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涉及人的伦理审查工作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申报项目负责人基本条件

1. 申报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承担单位在职员工，且能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完成项目任务。

2. 项目负责人应无市级在研科技计划项目（临床医学中心和新型冠状病毒科研攻关专项除外），且未申报2021年度市级基础科学研究和社会民生科技计划项目。

（四）其他申报事项

1. 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需在项目申报时签署《市财政产业转型升级资金申请使用和科技管理诚信承诺及项目形式审查责任书》，严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

2. 信用记录。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存在国家、省、市科研诚信不良信用记录，且在处罚期内的，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对列入南通市严重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申报项目不予受理。

3. 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项目管理各实施主体应严格遵守省科技厅“六项承诺”“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严格执行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国科发监〔2020〕360号）要求，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项目，将撤销立项资格，追回全部资助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本计划不支持无实质性创新内容或属于量产能力放大及技术改造的项目。

四、组织方式及要求

项目采用无偿拨款、贷款贴息两种方式支持。由企业根据资金需求，自主选择无偿拨款和贷款贴息的比例。无偿拨款主要用于项目中试或产业化过程中研发投入的补助；贷款贴息主要用于项目实施中向银行借贷所发生的利息的补助。

（一）组织方式及推荐要求

1．县（市、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作为本项目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地（含省级高新区）项目的组织、企业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报送至市科技局。县（市）推荐的项目还须所在地财政部门共同确认同意推荐并盖章。南通创新区、国际家纺产业园区项目通过属地科技主管部门申报，通州湾示范区项目通过通州区科技局申报。

2. 实行择优推荐、限额申报。由县（市、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指南》，组织本地项目初评遴选和推荐申报。（具体择优推荐名额见附件2）。

3. 优先支持近两年有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高端智能成套装备项目。

（二）企业申报要求

1．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企业法人代表承担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的主体责任。申报材料中须附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委托书。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主体责任，项目申报书经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报送。同时企业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禁止企业以其他政府财政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

2．一个企业本年度限报一个本计划项目。同一企业不得同时申报市产业创新“揭榜挂帅”攻坚计划和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累计已承担过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超过2项（含）的上市企业不得申报。有在研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不得申报。同一企业本年度已将相同研究内容或相近课题申报市级其他类型科技计划的，或者以前年度已获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立项支持的，不得申报。凡属重复申报的，取消评审资格。

3．项目申报重点突出创新性，项目的实施期限一般为三年。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1．项目的申报材料包括：项目信息表、申报书和附件。附件材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近两个年度（2019、2020年）会计报表、与技术依托方的合作协议，能反映创新水平的佐证材料，能反映知识产权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2．项目名称须科学规范，其中应包含技术创新的核心点和目标产品，用“XXX研发及产业化”作为后缀，字数不宜过长或过短，一般控制在15-25个字。

3．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

4．项目信息表和申报书须同时在南通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网址：http://xmgl.info.net.cn/）进行网上报送，纸质材料和网上填报的内容须完全一致。

五、其他事项

1．各项目主管部门将项目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随同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市科技局项目服务部，地址：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1号楼103室。

2．本年度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17:30，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4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市科技局成果处 胡冬

综合业务咨询：科技成果处 55018885

项目服务部 55018841

项目管理系统技术咨询：55018918　55018909

附件：1. 2021年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指南

1. 2021年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择优推荐名额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南通市财政局

2021年6月30日

附件1:

2021年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指南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

C 101 集成电路：面向移动通信等典型应用的自主可控高端专用芯片，智能驾驶的车用MCU、车载雷达射频芯片等车用芯片，工业控制高端芯片，AR微显示芯片，模拟及数模混合电路等特色制造工艺及装备，SiP封装（射频模块封装）等先进封装技术，大尺寸硅片、高精度光刻胶等关键配套材料。

C 102 5G通信和高速光通信：高国产化率小基站，高性能介质波导滤波器等关键元器件，低功耗基带数字信号处理单元、高速光器件等小基站关键核心部件，阵列、多波束和多频段等基站天线，高频覆铜板材料及PCB ，基于光子集成技术的光传输系统。下一代高速光通信模块的核心光电芯片、工艺和架构，高调制速率半导体激光器芯片、高速光传输模块等部件。

C 103 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设计仿真、现场控制、嵌入式软件等工业软件及系统，传感及控制器、智能机床、工业机器人等工业互联数据采集智能设备，工业互联网平台及产品。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的融合应用系统。

C 104 人工智能应用：基于人工智能的新型人机交互、智能决策控制等装备，人机协同边缘计算系统，高性能毫米波雷达、可视觉融合超声波传感器等部件，人工智能高阶自动驾驶系统。

二、生物医药

C 201 新药创制：新发突发重大传染病疫苗，高发重大疾病创新抗体药，重组蛋白等创新生物技术药，针对耐药性病原菌感染等重大疾病的化学新药，临床和市场价值显著的中药及天然药物新药，中药标准化控制新技术及装备，新药创制关键生物模型。

C 202 高端医疗器械：CT高压发生器等医疗器械关键核心部件，高场强超导磁共振、动态光学成像等设备，精准智能手术及辅助机器人，高准确性新冠病毒检测等试剂，医用生物材料及植（介）入产品。

三、新材料和高端纺织

C 301 第三代半导体：高品质原料硅，高质量衬底，大尺寸衬底及外延材料，第三代半导体光电子、功率电子、红外探测等电子器件，单晶硅生产炉等核心设备。

C 302 特钢材料：高端轴承钢、轨道交通用钢、先进工模具钢、高强度海洋工程用钢、高强韧合金结构钢等关键基础特殊钢，精密刀具、蒸汽轮机大叶片等关键部件，航空航天专用装备，高效连铸机、高速精轧机等装备。

C 303 先进基础材料：高强韧轻质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高纯度石英等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特种有机高分子材料，高稳定OLED发光材料**、**微电子高端化学品、分离膜材料、稀土功能材料等关键材料。

C 304 高端纺织：功能性纺织新材料、纺织机械设计制造集成化、模块化、自动化、信息化关键技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纺织关键装备。

四、装备制造

C 401 工业机器人：新型传感器、多轴运动控制器、高精度减速器及一体化关节、高性能交流伺服电机和驱动器、末端执行器等关键核心部件，先进工业机器人、极端环境特种机器人等终端产品。

C 402 高端数控机床及精密仪器：超长寿命高精密轴承、超高速电机高精密驱动与控制、智能化高档数控系统，高精密经济型数控机床及加工中心，精密数控机床数字孪生系统。无损检测等高精度仪器仪表，高端检具，光谱成像等高性能科学仪器。

C 403 智能制造核心装备：高光束质量激光器及光束整形系统、阵列式高精度喷嘴（头）等基础零部件，激光（电子束）高效选区熔化等增材直接制造装备，新一代主控系统等智能控制系统，高效高可靠柔性自动生产线，检测、装配等智能成套装备。

五、海工船舶

C 501 高技术船舶及海工装备：海工装备、高技术船舶关键设备和配套系统，深海油气钻井、浮式生产储卸、远洋特种作业等海工装备，大型LNG双燃料动力船、超大型集装箱船等高技术船舶，深地深海关键设备及配套系统。

六、新能源及节能环保

C 601 智能电网：新一代高效光伏电池、新型风电机组、下一代核电等新型能源关键装备，高效能量转换的大容量储能系统及大电网柔性互联等核心设备，特高压、超高压交直流变压器等关键设备。

C 602 新能源汽车及其关键部件装备：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新能源汽车整车轻量化设计及制造技术、基于新材料和新器件的电驱动系统技术、高性能轮毂电机及总成技术等、全固态金属锂电池、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等高功率密度动力电池、高性能充电系统等关键技术及部件。

C 603 新型环保：高质量微滤膜等水处理、高浓度工业污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长江生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业气体净化设备及资源化利用的关键装备，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垃圾无害化处理关键装备，工业生物技术及产品。LNG冷能发电等高效节能装备。

附件2：

2021年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择优推荐名额

|  |  |  |
| --- | --- | --- |
| 序号 | 辖区 | 名额数 |
| 1 | 海安市 | 3（含海安高新区1） |
| 2 | 如皋市 | 3（含如皋高新区1） |
| 3 | 如东县 | 3 |
| 4 | 启东市 | 3 |
| 5 | 海门区 | 3 |
| 6 | 通州区 | 2 |
| 7 | 崇川区 | 3（含市北高新区1） |
| 8 |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 2 |
| 9 | 苏锡通园区 | 1 |
| 10 | 通州湾示范区 | 1 |
| 11 | 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 | 1 |
| 12 | 南通高新区 | 2 |
| 13 | 南通创新区 | 1 |